

如何根据新《公司法》修订公司章程

■ 陈高杰

2023年12月29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此次《公司法》修订，是1993年《公司法》以来的第六次修改，也是规模最大的一次修订，删除了2018年《公司法》中16个条文，新增和修改了228个条文，其中实质性修改112个条文。面对此次《公司法》修订，很多客户都在咨询我们要不要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如何去修订。现根据求是咨询的管理实践，以有限责任公司为例，重点从股东出资、公司治理机构设置、各公司治理主体责任界定三个维度，提出依据新《公司法》修订公司章程有关建议。

关于股东出资

1. 股东出资期限

新《公司法》第47条规定：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由于此前是认缴资本制，此次对实缴期限的限制引起业界普遍关注，也将给许多公司经营带来影响。

对于已经设立的公司，新《公司法》设置了“过渡期”规则，第266条规定：本法施行前已登记设立的公司，出资期限超过本法规定的期限的，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应当逐步调整至本法规定的期限以内；对于出资期限、出资额明显异常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依法要求其及时调整。

作为公司登记机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3年12月30日发文表示：下一步，在国务院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时，有关方面还要深入调研论证，充分分析经营主体可能存在的问题困难，有针对性地出台政策措施，简化优化减资、文书等办理手续，引导存量公司修改章程合理调整出资期限、出资额，稳妥审慎推进相关工作。特别是在判断对存量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期限、出资额明显异常时，公司登记机关要充分听取当事人说明情况，综合研判，避免一刀切，科学有序引导公司诚信履行出资义务。

企业修订公司章程需考虑事项：如何合理调整出资期限、出资额，稳妥推进相关工作，逐步调整至新《公司法》规定的期限以内。

2. 股东抽逃出资责任范围

现行《公司法》第35条规定：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新《公司法》第53条规定：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违反前款规定的，股东应当返还抽逃的出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新《公司法》第51条提出董事会对股东出资催缴负有责任与义务；第52条提出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宽限期届满可发失权通知，股东将因此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

企业修订公司章程需考虑事项：增加关于“股东出资的催缴”条款，明确董事会对股东出资催缴、催缴等责任与义务，以及股东失权制度约束。

3. 出资证明与股东名册

新《公司法》第55条在现行《公司法》第31条，仅要求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的基础上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名。

新《公司法》第56条在现行《公司法》第32条，股东名册记载事项的基础上进行了补充，增加了记载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及取得和丧失股东资格的日期等要求。

企业修订公司章程需考虑事项：公司章程中关于出资证明需记载内容中，增加“出资证明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关于股东名册需记载事项中增加“认缴

现行《公司法》与新《公司法》关于股东出资期限的要求对照表

现行《公司法》	新《公司法》
第二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第四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 第二百六十六条 本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本法施行前已登记设立的公司，出资期限超过本法规定的期限的，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应当逐步调整至本法规定的期限以内；对于出资期限、出资额明显异常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依法要求其及时调整。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现行《公司法》与新《公司法》关于股东抽逃出资责任范围的要求对照表

现行《公司法》	新《公司法》
第三十五条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第五十三条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违反前款规定的，股东应当返还抽逃的出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现行《公司法》与新《公司法》关于出资证明与股东名册内容的要求对照表

现行《公司法》	新《公司法》
第三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公司名称； (二) 公司成立日期； (三) 公司注册资本；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五) 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第五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下列事项： (一) 公司名称； (二) 公司成立日期； (三) 公司注册资本；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 (五) 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由公司盖章。 第五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 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 (三) 出资证明书编号； (四) 取得和丧失股东资格的日期。

现行《公司法》与新《公司法》关于股东出资催缴的要求对照表

现行《公司法》	新《公司法》
无催缴相关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的，应当由公司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 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规定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的，可以载明缴纳出资的宽限期；宽限期自公司发出催缴书之日起，不得少于六十日。宽限期届满，股东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可以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

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取得和丧失股东资格的日期”有关条款。

4. 股东出资的催缴

现行《公司法》未规定董事会对股东有出资催缴的责任与义务，也未提出股东将会因为未履行出资义务而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

新《公司法》第51条提出董事会对股东出资催缴负有责任与义务；第52条提出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宽限期届满可发失权通知，股东将因此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

企业修订公司章程需考虑事项：增加关于“股东出资的催缴”条款，明确董事会对股东出资催缴、催缴等责任与义务，以及股东失权制度约束。

关于公司治理机构设置

1. 职工董事设置

关于职工董事设置，现行《公司法》要求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的其他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应设职工董事。新《公司法》则从企业规模角度提出了职工董事的设置要求，职工三百人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应设职工董事。

2. 监事（会）设置

现行《公司法》要求有限责任公司应设监事会或监事，新《公司法》则提出有限责任公司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可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企业修订公司章程需考虑事项：企业职工人数如在三百人以上未设置职工董事，应依照新公司的要求设置职工董事；企业如已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或计划下设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可考虑是否还保留监事（会）。

关于各公司治理主体责任界定

1. 股东的权力

新《公司法》第57条新增了股东有权查阅和复制公司的股东名册，有权查阅公司会计凭证的规定；明确股东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行使知情权的规定；同时新增了股东对全资子公司相关资料的查阅、复制权。

企业修订公司章程需考虑事项：在“股东享有的权力”条款中，增加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股东名册；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凭证；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相

现行《公司法》与新《公司法》关于职工董事、监事会设置要求对照表

现行《公司法》	新《公司法》
第四十四条 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的其他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 第五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第六十八条 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除依法设监事会并有公司职工代表的外，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第六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现行《公司法》与新《公司法》关于股东权力相关要求对照表

现行《公司法》	新《公司法》
第三十三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受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资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	第五十七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受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资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

现行《公司法》与新《公司法》关于董事会职权要求对照表

现行《公司法》	新《公司法》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本法第七十五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六)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关材料；可以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资料等规定。

2. 股东会职权

新《公司法》第59条删除了现行《公司法》中股东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两项职权；增加了“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债券作出决议”这项职权。股东会的职权进一步精简，也意味将给予董事会更大授权授权。

企业修订公司章程需考虑事项：在“股东会职权”条款中，删除“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两项职权；增加“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债券作出决议”职权。

3. 董事会职权

新《公司法》第67条删除了董事会“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的职权，增加了“股东会可以授予董事会其他职权”；明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的权力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4. 监事会职权

企业修订公司章程需考虑事项：在“监事会职权”条款中，删除“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职权；增加“股东会可以授予董事会其他职权”“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的权力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等内容。

“董事会职权”条款中，删除“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职权；增加“股东会可以授予董事会其他职权”“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的权力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等内容。

4. 监事会职权

新《公司法》第80条新增了“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报告的权利”。

企业修订公司章程需考虑事项：在“监事会职权”条款中，增加“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有关内容。

企业除了需要依据新《公司法》围绕股东出资、公司治理机构设置、各公司治理主体责任界定进行修订，还需要关注股权转让、各公司治理主体会议召开、法定代表人的产生与变更方法、董监高资格与义务、利润分配的法定期限、增资与减资、解散与清算等方面规定的变化。总而言之，此次公司法修订涉及内容较多，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系统审视与修订。

（作者系北京求是联合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